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4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297,803股并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40,819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具体股份转换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并制定《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类股份组成。除审议特定事项A类股份与B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辰持有的A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B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5倍，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公司初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54,828,443股A类股份，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1%，表决权数量为274,142,215，占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44.26%。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345,181,557股为B类股份。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徐辰先生持有的73,588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经上述特别表决权安排及转换后，公司A类股份和B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A类股份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类股份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注：公司回购账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1312\\Desktop\\思特威公告\\特别表决权所受影响测算_0822.xlsx” “转换测算! R27C2:R30C6” \a \f 4 \h * MERGEFORMAT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4,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297,803股并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拟将徐辰先生持有的40,819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徐辰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44.2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徐辰	54,754,855	5	273,774,275	44.26%
	B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718,273	1	344,718,273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400,010,000	–	618,492,548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徐辰	54,714,036	5	273,570,180	44.26%
	B类股份	徐辰及其他股东	344,461,289	1	344,461,289	55.74%
		公司回购账户	536,872	0	0	0.00%
	合计		399,712,197	–	618,031,469	100.00%

注：

1.公司回购账户指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2024年11月28日，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发布了《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联合体预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示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二）招标人：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建设规模：本次工程总规模为6.0万m3/d，包含对现状3.0万m3/d的建、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污水处理能力3.0万m²/d的污水处理构筑物，其土建规模为3万m²/d，设备按1.5万m²/d安装。本工程总投资11437.22万元。

（四）中标候选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投标报价：一期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678元/m²（含税），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建设单价0.245元/m²，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0.433元/m²。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95元/m²（含税），包括：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建设单价1.070元/m²，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1.225元/m²。

（六）建设期：2年。

（七）质量承诺：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日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振

（3）注册资本：10,33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2年2月20日

（5）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B033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花卉种植；房屋拆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91年3月11日

（5）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6）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将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64%；

2.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包含建筑及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工作）及所承揽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35%；

3.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运营维护等工作，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获取与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阿拉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2%，计算天数为259天（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1月29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2%*259/365=0.8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阿拉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6”，转债简称为“阿拉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0.8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阿拉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阿拉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阿拉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阿拉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阿拉转债”。截至目前，“阿拉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2,520,000	5.40%	1.61%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11月2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5,200,000	2.24%	0.67%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1,700,000	0.73%	0.22%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800,000	1.64%	0.49%	否	否	2024年11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2,587,492	146,387,492	63.12%	18.80%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36,500,000	36,500,000	55.19%	4.69%	36,500,000	100%	29,6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79,087,492	182,887,492	60.53%	23.48%	36,500,000	19.96%	29,637,566	24.8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0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或“中车时代电气”）股东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产管理”）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9,38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

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1.87%增加到42.5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47.88%不变。

一、内部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380,769	0.66%	IPO前取得；9,380,769股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其他主体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91,000,716	41.87%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80,769	0.66%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460,000	4.64%	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675,841,485	47.88%	—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内部转让股份数量（股）	计划内部转让比例	内部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转让期间	转让合理价格区间	拟转让股份来源	拟转让原因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9,380,769股	固定：0.66%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9,380,769股	2024/12/20～2025/3/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因自身发展需要，中车资产管理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中车株洲所转让其持有公司9,38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该事项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所持时代电气股份锁定事宜承诺：“1、自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转换为A股，不包括本公司在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提议由中车时代电气回购上述股份。2、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中车时代电气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价指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中车时代电气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4、本公司承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给中车时代电气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时代电气已发行A股并上市超过36个月，不存在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内部转让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内部转让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内部转让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2,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2,135,874.82	2,726,158,347.59
负债总额	1,118,355,122.27	1,068,679,1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3,780,752.55	1,657,479,148.21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64,272,756.52	1,331,099,728.86
利润总额	57,274,974.60	39,073,87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0,022.70	42,409,451.41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2,000万元。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4,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1%；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为139,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8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45,3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93,7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湖北金禄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8日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拟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54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2021年至2023年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义务方戚瑞斌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业绩补偿义务方戚瑞斌持有的公司股份107,627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1%，并全部予以注销。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戚瑞斌持有公司的107,627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股票107,627股将于2024年11月29日全部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84,167,119股变更为1,184,059,492股，注册资本由1,184,167,119元人民币变更为1,184,059,492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